

突发事 / 新鲜事 / 感人事 / 烦心事

热线:962555

微博报料:新浪 @ 新民晚报社会新闻
上海滩 t.xinmin.cn/baoliao

线索一旦采用
即付酬金

电动车无处安充电桩 停车费预收五十六年

怎么办 谁来管

随着私家车的增多,停车难题成了不少小区居民的心病,从中引发的矛盾也越来越多。昨天,本报就接到两位市民来电,一个说,新买了电动车却无处充电;另一个说,开发商要一次性收取50余年的车位租金。究竟是怎么回事?记者对此展开调查。

【投诉】买电动车 无处安装充电桩

家住漕河泾正南花苑的董女士去年10月购买了一辆比亚迪电动轿车,当时考虑到国家有补贴和优惠政策,还可以享受专用的沪牌,且4S店员告知她,只要小区里有固定车位,就可安装随车附赠的充电桩。然而,新车刚开回家,问题就出现了。董女士向国家电网申请安装充电桩时收到回复,需要有小区固定车位证明、小区物业或业委会同意。

而她近4个月来在小区物业、业委会不断奔波,结果被告知,要她自己去发动业主开业主大会,60%以上业主同意才能装。“且不说我动员开会不能成功,我已经听到了反对的声音。”董女士说。

记者向该小区居委会了解到,对于董女士要安装充电桩的事情,他们也没有办法从中落实协调,因为无论董女士本人还是居委会、物业都拿不出相关部门的政策文件来参考。而物业告诉记者,其实董女士并没有具有产权的买断性车位,而是小区公共停车位中划定区域供她使用,这种车位归全体业主所有,并非“固定”。所以关于装充电桩一事,物业较为谨慎,认为按照程序的确应该由董女士发起动员召开业主大会决定。

据悉,安装充电桩需要购车者自己去协调多个部门,取得各种同

意、证明的过程十分繁琐。《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暂行办法》中也只是提到,有固定停车位的,小区物业、业委会应支持、配合建设充电桩。至于董女士的情况,并没有明确说法。

董女士说,新车没有质量问题,无法退货,但她却无法使用。她希望,既然推广节能环保的新能源车,相关部门就应该关注到新能源车的实际使用情况,将政策细化并落实,比如明确无固定车位的小区充电桩该如何安装等,不要让“鼓励”成了空话。

【投诉】一次性收 五十多年停车费

家住龙华路盛大花园的张先生反映,原先小区的地下车库停车费为300元/月。近期开发商通知业主,地下车位将由月租转为长期租让。因盛大花园一期是2000年左右的房

子,所以产权年限还剩56年,业主如果要租赁车位的话,就必须一次性付清25万元的停车费,那么就能享受一个固定车位的50多年使用权,平均下来租金约为380元/月。

张先生说,地下车库为开发商所有,车位只租不售。如今可供业主使用的车位约100个。开发商称,3月1日前未办理固定车位长期租赁的业主,将不再拥有固定车位。若业主不愿办理,仍可以月租,但不保证还有空位,且停车费上涨至600元/月。

记者致电该小区的开发商,工作人员称,这是上级部门制定的价格,他们只负责实施与收费。地下车库为开发商所建,价格由开发商制定,不需经由什么部门批准,不签长期租赁合同就要收回车位,并让给有需要的业主。“现在车位本来就紧张,这是正常的市场现象。”

那么,一次性收取56年的停车

费是否合理?记者致电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,市场科周小姐告诉记者,《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》中明确,租赁期限由租赁当事人协商确定,但不超过二十年。“因此,要求业主租停车位56年显然不合理。”

近日,市发改委公布了新修订的《上海市定价目录》,共计取消政府定价项目55个,其中就涉及停车费。物价部门表示,小区停车位收费要分几种情况:没有业委会的小区停车费还是执行旧版《上海市定价目录》所指导的150元以下每车位每月;有业委会的小区,由业委会与各方协商决定价格;对于住宅小区内地下车库为开发商所有,按购房合同约定的收费,且调价要经由物价部门审核;而购房合同中无相关约定的,则由开发商自行根据市场调节,提前通知业主。

本报记者 左妍 实习生 赵嘉唯

300斤胖阿姨经常摔倒 众邻居闻讯来援手相助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小小 记者 左妍)“严师傅快来帮帮忙,陆阿姨又摔倒了,我一个人扶不起来!”几天前,家住松江区人乐小区的陆阿姨不小心摔下床,卡在了床边和储物柜中间动弹不得。钟点工小何赶到后,却因陆阿姨体重将近150公斤,小何根本无力搀扶,幸好社区保安严关林与其他两名保安相助,这才化险为夷。这样的场景,两年里已经重复了多次。

陆阿姨今年71岁,因娘家人都住在浦东少有来往,老伴又在10年前离她而去,已经多年没有回过家了。陆阿姨有子女,但也不与她同住。她年轻时就长得结实,中年后体重日益增长。近十年来,体重不知不觉飙升至150公斤,如今患有多种慢性病的她主要活动范围就在床上。床的正上方吊着一根绳子,陆阿姨起身需要借力绳子,偶尔下床也需要使用助步工具,如果想外出,单凭一己之力已经难以完成,必须在有人搀扶前提下使用交通工具。一个多月前,陆阿姨不小心摔倒,导致右手骨裂。她请来了钟点工小何照顾自己。那天,陆阿姨乘车去领取

退休金,刚下车就由于重心不稳摔倒在地,也是邮局几名好心的工作人员帮忙才爬起来。“摔倒了自己根本没有办法起来。”陆阿姨表示,近几个月来,摔倒事件发生得愈加频繁了,好几次都是有惊无险。

几天前,陆阿姨起夜,不慎摔在了马桶边。她只好在地上慢慢爬回了房间。等到小何来送早饭,才帮她清理了全身。小何喂完早饭就走了,刚走不久,陆阿姨就又摔下来,但这次摔得位置不巧,陆阿姨的身子刚好嵌在了床沿和边上柜子的间隙里,完全起不了身。无奈之下,陆阿姨打电话给小何。小何赶到后,发现自己也束手无策,不得不向小区保安队长严关林求助,严师傅立刻赶到她家,用被子裹住陆阿姨,随后又叫来两名同事,大家合力把她从间隙里拖出来,又扶到了床上。

“多亏了老严,一直麻烦他怪不好意思的。”严关林也是陆阿姨的楼组长,平日里给了她不少帮助,哪里漏水了、房门反锁了、电瓶车没电了,他都随叫随到。严师傅表示,大家都是邻居,互相照应也是应该的。



人行道成 “废车场”

在轨交10号线站外的政化路近国权路口,好端端的一条人行道,竟然被数百辆长期无人来取的“僵尸自行车”所占据,将其作为了临时的“马路仓库”。而在此经过的路人、市民就只能走在马路上了!

肖健 摄影报道

一男婴被弃置闵行儿福院附近

孩子身上没有任何身份信息,警方正在调查

11:00 上午抢发

本报讯(记者 曹文清)昨天晚上22时30分许,闵行区中春路儿童福利院附近,一名男婴被狠心弃置在黑色双肩背包内,扔在草坪中,所幸被热心市民及时发现,目前孩子正在医院接受检查。

据发现男婴的网友“蒙可”说,当时他在单位附近突然听到一阵婴儿的啼哭,循声而去,发现一个黑色双肩包被扔在单位围墙外的草坪上,开了一条小缝。拉开拉链一看,网友大吃一惊,背包内竟是一名刚出生不久的男婴,裹着单薄的小毯子,看上去刚满月,脸上已冻得发紫。网友将孩子抱到灯光下

看清后,立即打电话报警。“晚上灯光昏暗,若不是我恰好听到哭声,这么冷的天真不知道孩子会怎么样。”“蒙可”说。

接到报案后,民警赶到现场处置,男婴正在莘庄医院接受检查。据了解,男婴身上没有任何身份信息,警方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。

网诉直通—消费

本栏目由市文明办指导,市消保委提供专家咨询

消费者管先生在4S店买了一辆奇瑞汽车,购车合同上写明,贷款买车的客户可享受贷款金融补贴3000元。可管先生提车后,4S店突然表示,这笔3000元的补贴取消了。顿时,管先生胸闷不已:“这不是出尔反尔吗?”

本期“网诉直通—消费”,关注位于凉城路的弘阁汽车4S

购车补贴3000元哪里去了?

消费者称4S店出尔反尔 销售商称政策有变

店,企业想赢得口碑,诚信经营不可或缺。

【投诉】2014年12月下旬,我在凉城路1420号弘阁汽车4S店买了一辆奇瑞瑞虎汽车,是贷款买车。在合同上,销售人员写明,贷款买车的客户可享受贷款金融补贴3000元,这笔补贴在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。

今年1月上旬,我提车后,却被4S店告知,这笔贷款金融补贴3000元取消了。我觉得被店方“忽悠”了。

(管先生)

【调查】当时合同上,明确写明贷款买车的客户可享受贷款金融补贴3000元,不仅有销售人员签字,还盖有4S店公章。据了解,这3000元金融补贴,实际上由奇瑞徽银金

融有限公司发放,由4S店交到消费者手中。管先生的情况不是个别,也有其他的消费者遭遇同样的情况。

【回应】昨天,记者致电弘阁汽车4S店,工作人员表示,因为厂方今年1月份调整了补贴政策,所以导致3000元贷款金融补贴不能发放。他们店里已有好几起相同情况,其他4S店也有类似事例。目前,他

们只能做好解释工作,并向厂方反映情况。

对于这样的答复,管先生很不满意:“既然合同上写明了,就要履约遵守,否则哪来的契约精神呢?”管先生称,此事一定会维权到底,讨一个说法。目前,双方仍在协商中。

记者 屠仕超

消费者投诉通道

■ 私信新浪微博“@新民晚报社会新闻”

■ 登录新民网上海滩微博平台:t.xinmin.cn

■ 值守电话:962555